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5日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新田大道71-5号301（1-3层）3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勇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年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0.9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授予价格由16.71元/股调整为13.85元/股；授予数量由298.80万股调整为358.56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黄勇、杨遇春为关联董事，且林海望、刘启升与黄勇、杨遇春为一致行动人，上述 4 名关联董事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黄勇、杨遇春为关联董事，且林海望、刘启升与黄勇、杨遇春为一致行动人，上述 4 名关联董事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黄勇、杨遇春为关联董事，且林海望、刘启升与黄勇、杨遇春为一致行动人，上述 4 名关联董事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